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25
1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a)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9 号
决定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109 号决定中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0(a)保留在其议程上，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但有一项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决定提交的，并以联合国的活动为依据，即：秘书长的斡旋任务、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和塞浦路斯失踪人员委员会。

2. 委员会在有关该主题的最新决议(1987/50)中重申委员会先前发出的要求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各项人权的呼吁。委员会认为非瓦罗沙居民的外来人在瓦罗沙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为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活动。委员会还要求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不得再有任何拖延；要求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

3. 自从 1997 年 1 月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职务以来，我不断在努力希望促成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自从 1998 年 3 月我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一份报告以来，我本人、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迭戈·科多韦斯先生、我的副特别代表安·赫克斯女士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社区的领导人之间的直接接触都是为了此一目的而作出的。

4. 我的特别顾问在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访问了塞浦路斯岛，分别与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和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会晤，希望他们恢复直接对话。克莱里季斯先生重申他愿意恢复直接对话，但对话必须由我主持，并以有关的安理会决议为依据。登克塔什先生则认为有必要采取新的方法，以“承认岛上存在两个完全有效的民主国家”为前提。他还请我的特别顾问将他的看法转达安理会，并请他安排一次会谈，以便他能直接把立场告知我。我于 1998 年 3 月 28 日与登克塔什先生在日内瓦会面，并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410)中报告了会谈的结果。安理会在 1998 年 5 月 19 日的答复(S/1998/411)中重申它坚决支持我根据有关决议开展的工作。

5. 1998 年 6 月 16 日，我向安理会报告了我的斡旋任务(S/1998/518)，简要地总结了我的活动和我的特别顾问的活动。遗憾的是，我们的活动并不足以促使恢复直接对话。安理会在 1998 年 6 月 29 日的第 1179(1998)号决议中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后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我的斡旋任务和我的特别顾问所作的努力。

6.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科多韦斯先生再次赴塞浦路斯与两族领导人协商。他在促使恢复直接对话的努力中遇到了同样的障碍。

7. 鉴于僵局一直无法打破，1998 年 9 月 25 日和 30 日，我在纽约分别会晤了克莱里季斯先生和登克塔什先生。在会晤中，我建议由我的副特别代表同双方展开岛内“穿梭对话”，以期缓和紧张局势，促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双方领导人都表示支持这一方法。

8. 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1166)中，我告知他说，“穿梭对话”涉及三组问题：缓和紧张局势、核心问题和人道主义/善意问题。我对双方领导人积极参加对话感到鼓舞。他们都明确表示决心：避免出现紧张局势、在塞浦路斯和该地区建立和平、以和平手段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正在讨论的问题包括：

承诺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承诺不再进一步扩充军队和军备以及相应地作出大幅度裁减的原则；确认同意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缓和停火线一带紧张局势的措施以及其他可能采取的步骤，包括扫雷。

9. 安理会在 1998 年 12 月 22 日第 1218(1998)号决议中赞同九月我在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安理会请我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为了将执行安理会第 1218(1998)号决议第 4 和 5 段所列目标的工作往前推进，我的副特别代表在 1999 年 1 月初恢复了她同两族领导人的“穿梭对话”。

10. 在问题解决之前，联塞部队继续根据其任务为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1998 年 12 月时人数为 457 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联塞部队军官继续与申请“永久迁居”该岛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以便核实移居的确是出于自愿。联塞部队继续促成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为家庭和其他原因而临时访问该岛南部。联塞部队还继续协助安排居住在塞岛的马龙派教徒——其中有 171 人居住在该岛北部——之间进行接触，并协助向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运送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给养。联塞部队继续定期察访居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协助安排土族塞人家庭团聚访问。联塞部队与 339 名居住在塞浦路斯南部的土族塞人有联系。该部队继续为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两族平民安排紧急医疗撤离。

11. 1997 年 12 月 21 日，联塞部队安排了 193 名希族塞人前往卡帕斯半岛阿波斯托洛斯—安德烈亚斯寺院朝圣。安排在 1998 年 4 月 19 日前往阿波斯托洛斯—安德烈亚斯朝圣的一批希族塞人由于土族塞人当局征收新费用而将访问取消，但在 1998 年 9 月 13 日，有 1,276 名希族塞人得以访问了阿波斯托洛斯—安德烈亚斯，另一次访问是在 1998 年 11 月 30 日进行。1998 年 1 月 31 日，联塞部队安排了 1,285 名土族塞人前往拉纳卡的 Hala Sultan Tekke 清真寺朝圣。1998 年 4 月 9 日和 1999 年 1 月 20 日还分别有 1,314 名和 1,366 名土族塞人前往这个有重大宗教意义的场所朝圣。

12. 5 月 4 日，联塞部队在勒德拉宫酒店为连接塞浦路斯北部和南部的扩大自动电话业务举行开业仪式。自从 1974 年以来，连接塞浦路斯北部和南部的唯一电话服务是由联合国提供的。这种由话务员协助的电话服务长期以来一直无法满足双方不断增长的需要，给用户带来延误和不便。服务的升级大大地提高了处理容量，从

而消除了用户经常遇到的延误。不过，由于土族塞人当局对由该岛北部拨出的电话征收国际费率，自动电话的使用受到影响。

13. 1998年3月7日和14日，94名土族塞人学生得以由公路通过政府控制的地区前往科基纳出席庆祝仪式；1998年8月8日，721名土族塞人作了一次类似的旅行。

14. 如先前报告所述(见 E/CN.4/1997/48)联塞部队按照安理会第 1178(1998)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及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并根据联塞部队在人道主义审查报告(见 E/CN.4/1997/48, 第 13-15 段)中提出的建议，对他们的生活条件加以评估。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与居住在同一地区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没有多大差别。自从联塞部队在 1995 年进行的人道主义审查以来，情况逐步有所改善，这在前几份报告中已经报导过了。在 1998 年，土族塞人当局对返回塞岛北部家乡探亲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儿童的限制已大体上取消，只有对希族塞人男孩的 16 岁限制依然有效。希族塞人前往塞浦路斯北部旅行仍然受到限制，前往对他们具有宗教意义的场所也同样受到限制，只有 20 人以上的旅行团才能获得批准。此外，土族塞人当局在 1998 年 2 月中旬对进入和离开该岛北部实施新的条例和收费办法。南部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前往北部探亲成年人每次必须缴费 15 英镑。北部所有居民前往南部旅行每次须缴 4 英镑离境费，多次离境收费 10 英镑，不论这些居民是希族塞人、马龙派教徒、其他国家国民还是土族塞人。这些新的费用使前往塞岛北部探亲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人数锐减。1998 年 4 月 17 日起，新条例对马龙派教徒有所调整，成年人每次访问收费降为 4 英镑，全家每年多次访问收 30 英镑。对希族塞人收取的费用不变。另一个主要限制是在塞岛北部居住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无法将其财产遗留给他人，即使是近亲，除非他们的继承人也居住于塞岛北部。1998 年 10 月 2 日，土族塞人当局通知联塞部队说，它们正在审查禁止居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将财产遗留给不在该地区居住的继承人的立法。在审查结束之前，不会没收这些不动产或让第三者占用，但仍然会由当局监管。土族塞人当局还宣布取消对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在北部行动的管制，并取消对南部希族塞人一等亲属到卡帕斯地区访问的限制。联塞部队正力图确定这些措施的实际使用情况。

15. 在本次审查所述期间内，有若干希族塞人和希腊国民在跨越联合国缓冲地带后在塞岛北部被土族塞人当局逮捕。同样地，跨越缓冲地带到南部去的土族塞人和土耳其国民则被塞浦路斯警察拘留。联塞部队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人员探访了上述两种情况中的被拘留者，并为亲属到被拘留地点探访作出了安排。随后这些人都予以释放。在个别一些情况中，人释放后还在争取归还他们被扣留在塞浦路斯北部和南部的个人所有物。联塞部队认为，平民以非交战方式跨越另一方的停火线，人及随身物品均应立刻归还。

16. 联塞部队继续努力鼓励两族进行联系与合作并通过积极促进两族之间开展的种种活动建立信任。不过，土族塞人当局在 1997 年 12 月 26 日宣布，由于欧洲联盟在卢森堡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结果，它们将联系现实情况对两族的联系问题重新加以评价，因此暂时中止两族之间的一切活动。结果，去年没有土族塞人参加岛上的两族会议。但在外岛举行的一些会议倒是有土族塞人出席。1998 年 10 月 24 日，联塞部队在联合国缓冲地带勒德拉宫酒店组织的国际联合国日庆祝典礼便有来自两族和外交使团的 5,000 人出席。联塞部队还组织了两次规模较小的活动，除其他参加者外，两族都有代表出席。土族塞人的政策不但限制了两族之间的联系，也妨碍了联塞部队日常与双方负责卫生保健、水、电官员的联系。

17. 土族塞人方面一再抱怨希族塞人当局自 1963 年以来对塞浦路斯北部实施的全面禁运仍在继续。这种禁运涉及到各个生活领域，包括国际关系、旅行、贸易、旅游业和一般经济，以及体育、文化和社会活动。土族塞人当局抗议说，禁运使土族塞人社区在世界上被孤立，引起岛上双方互相怀疑并造成信任危机。他们认为只要这种禁运继续存在，力图把双方的人拉在一起的表面功夫不会有什么效果，建立信心和信任取决于撤消这些措施。希族塞人继续在勒德拉检查站南边举行示威，主要在周末举行，目的是阻止游客通过检查站进入北方。在许多情况中，身穿校服的学童在老师陪同下组团参加示威。示威给游客造成不便，有时阻碍了联塞部队和外交人员的行动。1998 年 7 月和 8 月，沿着德尔里尼亚、尼科西亚和佩里斯特罗纳国民警卫队停火线也发生了多次群众集会和示威。

18. 根据失踪人员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建议，经过同双方协商，我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任命让皮埃尔·里特先生为失踪人员委员会第三位成员。他已开始同双方进行磋商，以期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19. 1998年1月23日，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代表在勒德拉宫酒店会晤，根据1997年7月31日在这方面的协议交换有关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墓地的资料，会晤时我的副特别代表在场(见S/1997/962, 第21段)。他们还同意再次会晤，为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作出必要安排。可是在1998年4月30日的会晤中，土族塞人的代表说，希族塞人方面须先答应调查1974年在推翻马卡里奥斯大主教的政变中受害的希族塞人的命运，以证明其诚意，然后他才愿意讨论与发掘尸体和归还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失踪人员的遗骸有关的必要安排。土族塞人方面声称1974年政变受害者也属于失踪人员之列。这一立场偏离了1997年7月31日的协议，该协议要求双方为1998年1月23日交换了资料的坟墓的尸体发掘和遗骸身份鉴定作出安排。希族塞人方面随后已决定开始在其管制地区的坟墓进行尸体发掘和遗骸身份鉴定工作。我的副特别代表正在继续努力促使1997年7月31日协议的实施取得进展。

20. 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报告(S/1998/488和S/1998/1149)介绍了联塞部队的活动，包括与人道主义责任有关的活动。秘书长致安理会主席的信和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8/518和S/1998/1166)载有秘书长在塞浦路斯努力执行的斡旋任务的全部说明。

-- -- -- -- --